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a) 重選李金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廖肇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B)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